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624號

聲 請 人 富楸空壓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旻耀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詳細說明票據遺失經過(內容應釋明系爭支票是否已交付予受款人？為何支票遺失在受款人台灣開山壓縮機有限公司地址？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